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李建成 陈京琳 闫晓慧

2021 年 8 月 26 日